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自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時間、兩次報考成績擇優使用》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將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六）舉行，僅辦理上午場。報名日期自 11 月 8 日（三）起至 11 月 14 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若曾報考「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則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成績擇優使用。

《集體與個別報名方式、資料補正作法》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亦可以自行個別網路報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

完成報考「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確認報名資料。考生如發現姓名及考試地區等項目，有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在系統直接更正。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更正，個別報名者請自行更正。

《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

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 考試名稱 | 繳費方式 | | |
|---------------------|------------------------------------------------------------|--------------------------------------------------------|---------------------------------------------------------------|
| | 臨櫃（含票據）繳費 或匯款轉帳 | 以自動櫃員機（ATM）、 網路 ATM 繳費 | 便利商店繳費 （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 112 年 11 月 08 日（三） 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 | 112 年 11 月 08 日（三） 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 夜間 12 時止 | 112 年 11 月 08 日（三） 至 112 年 11 月 11 日（六） 夜間 12 時止 |

報名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會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訊息專區」公告之「[113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路申請、審查結果上網查覽》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二

般項目與輔具項目，皆須每次考試重新網路提出申請，受理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08 日（三）至 11 月 14 日（二）。欲申請之考生，請至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於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登載相關資料。審查結果上網查覽，請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三）至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

特殊項目部分，兩次英聽考試採一次申請與審查。若考生曾於第一次考試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獲審查通過，可沿用於第二次考試，考生可於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特殊應考服務網」查詢審查結果。若考生欲申請不同的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並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者，可提出複審，須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複審申請表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複審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14 日（二），結果上網查詢時間為 12 月 12 日（二）。

如考生有各項目原提供服務以外之其他特殊需求，可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經本會確認考生需求後，會於審查時納入閱務作業及考區設備等可行性評估，並依審定結果提供。

針對使用特定設備與試題需編入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者，如有超出原訂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特定考試地區原則之需求，請於申請期間內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各類應考服務，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英聽測驗考試時間》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為 50 分鐘，合計 60 分鐘。請留意，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即不得入場。依違規處理辦法，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逕行入場者，該節不予計分。英聽測驗考試時間如下表：

| 上午場時間 | 作業事項 |
|----------------------|---------------------|
| 11:00 |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11:00 - 11:10 | 考生身分查驗 |
| 11:10 |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
| 11:10 - 12:00 |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
| 12:00 |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

《英聽測驗成績採等級制》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

成績通知單提供考生當次測驗等級及各題型作答表現。各等級描述請參見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附錄二、英聽成績等級說明」。

《請務必詳閱簡章、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11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相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皆會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謝謝您！